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2017年度第5批村镇建设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刘巷村前姚组	0.9984	479232	0	0	按实结算		479232	
2	邹区镇龙潭村	0.2931	140688	24	0	按实结算		140712	
3	邹区镇琵琶墩村干沟村组	0.9434	452832	379.2	0	按实结算		453211.2	
4	邹区镇琵琶墩村干沟村组	0.8104	388992	15208.8	350000	按实结算		754200.8	
5	邹区镇杨庄村	0.2344	112512	1171.2	35000	按实结算		148683.2	
6	邹区镇杨庄村李家组	0.9673	464304	23215.2	490000	按实结算		977519.2	
7	邹区镇杨庄村塘湾组	2.6003	1248144	56248.8	1365000	按实结算		2669392.8	
8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1.0885	522480	26124	455000	按实结算		1003604	
9	邹区镇殷村村	1.4649	703152	30532.8	805000	按实结算		1538684.8	
10	邹区镇邹区村塘南组	5.2890	2538720	75876	2695000	按实结算		5309596	
11	邹区镇邹区村许家组	1.2146	583008	29150.4	1190000	按实结算		1802158.4	
	合计	15.9043	7634064	257930.4	7385000	按实结算		15276994.4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